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 junhesz@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委托, 就贵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本所委派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局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信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1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1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501 室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宏大路 18 号
万达大厦 2005 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5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 570101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1930 室
邮编: 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2
Email: junheny@junhe.com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 并且贵公司董事局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和《公司章程》第 45 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会议通知》, 贵公司董事局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其中,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据此, 《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和《公司章程》第 56 条、第 57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贵公司董事局 2007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信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2007 年 8 月 1 日贵公司董事局收到股东 Gao-ling Fund L.P. (以下简称“Gao-ling”) 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经审查, Gao-ling 提案时持有贵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贵公司董事局, 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董事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了《补充公告》, 公告了临时提案内容。据此, 《临时提案》和《补充公告》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 《股东大会规则》第 13 条、第 14 条和《公司章程》第 54 条、第 55 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69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 2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前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境内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并由公司验证了持股凭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62 条、第 63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 6 名董事、2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局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6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事
★
W 07
】

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 237,389,219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39.43%。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0 条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除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因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就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提出异议,按照要求未将朱武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外,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局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回避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2 条、《公司章程》第 85 条以及贵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 13 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每一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并且依据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宣布侯松容先生、叶世渠先生、刘鹏先生、霍军女士当选为贵公司董事,冯羽涛先生、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张建怀先生、温彤筠女士当选为贵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上述计票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第 3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77 条、第 78 条、第 90 条、第 91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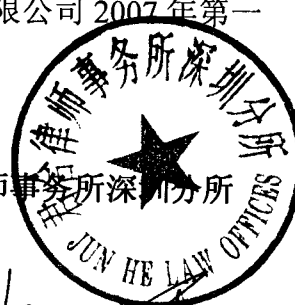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负责人:

姚文平 律师

签字律师:

孙海珊 律师

江学勇 律师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